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释 义

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普联软件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主席令第 37 号）
《注册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6 号）
《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 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 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致同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00722 号）、《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05748 号）
《前次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致同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修订稿）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71A000703]号）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

告》	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元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中国、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7.33 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声明，本次发行系以竞价方式确定全部发行对象，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

(1)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被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或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王虎、蔺国强声明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前三项之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取的立项备案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如适用）。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关于适用简易程序之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4.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限售期符合《注册办法》之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威、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不超过三十五名，系以竞价方式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价格为 47.33 元/股，系以竞价方式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公开检索，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

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设立后上市前的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首发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本演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虎、蔺国强。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3. 除王虎、蔺国强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仍有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子公司。
5.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为合肥耀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普联东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五）发行人对有关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已进行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承租物业、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自有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披露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资产处置或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增资扩股、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如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过了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设定中小股东权利行使方面的限制，《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批准, 且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立项备案等文件, 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和实体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刘允豪

刘允豪

2023年 2月22日